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 009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科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核准，公司向黄建新等三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206,348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999,990.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24,528.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075,462.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万元)	备案情况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	96,834.07	90,000.00	江发改金融

	升级扩建项目			【2017】01 号
	合计	96,834.07	90,000.00	

二、募集资金变更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1、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 升级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	杭州市江干区、新疆喀什市
2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 升级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华铁宇硕	华铁宇硕、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安”）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股东名称：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羿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9010-9号

2、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2010 年 5 月，中央新疆工作会议上中央正式批准喀什设立经济特区。喀什是中国的西大门，与三国接壤，有 6 个国家一类口岸对外开放，区位优势明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明确规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华铁恒安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建设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安装及租赁，符合优惠条件。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通过华铁恒安实施，一方面以新疆喀什为实施地点，能够充分利用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及当地税收优惠政策，抢占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号召，主动承担企业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对新疆地区发展做出贡献，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声誉和形象，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二) 变更部分投资项目产品构成的事项

1、投资项目产品构成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 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华铁宇硕： (1) 购置 7.2 万吨拉森钢板桩； (2) 购置 7.3 万吨型钢； (3) 购置 8.37 万吨 800 钢支撑； (4) 购置 12.46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一、华铁宇硕： (1) 购置 0.45 万吨拉森钢板桩； (2) 购置 0.5 万吨型钢； (3) 购置 1.3 万吨 800 钢支撑； (4) 购置 0.5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5) 购置 0.6 万吨 609 钢支撑； (6) 购置 1 万片贝雷片。 二、华铁恒安： (1) 购置 7.37 万方铝合金模板； (2) 购置 15.38 万方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2、投资项目产品构成变更原因

(1) 市场趋势及战略需要

“进一步扩大和提高在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及民用建筑领域的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一直是公司经营发展的目标。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行业竞争也越发激烈。作为具有绿色循环特征的服务型企业，公司紧跟国家供给侧改革步伐，从做优物资存量入手，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

随着市场的快速变化，客户对贝雷片、609 钢支撑产品、新增的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现有可供出租的此类支护设备储量不足以满足客户需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入 609 钢支撑及贝雷片，同时通过子公司华铁恒安购置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能够增强公司服务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发挥新产品优势

随着市场的发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也处于不断创新与发展中。公司通过华铁恒安购置的铝合金模板及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相较于传统的支护设备，具有低碳环保、成本低、安全性高等优势。

公司将有限的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能更好、效益更高的新产品，不仅能够提高公司效益，增强公司服务能力，还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是适应建筑支护设备租赁领域长远发展的大势所趋。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80 万股新股。2018 年 3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206,34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1,999,990.88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58 元。实际募集金额不足以满足原募投项目所需，在购置原有支护设备的基础上，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市场前景更为良好、效益更高的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产品，能够优化配置募集资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创造更大的回报。

同时，贝雷片、609 钢支撑产品、新增的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只是建筑安全支护产品下小类的新增，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三）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变更，是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达到项目的实施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变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适用）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华铁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东兴证券对华铁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事项无异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